

第十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¹，生产厂为江苏厚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东台市唐洋镇新元工业园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猪肉，生产厂为临沂市雨依杉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姜屯村村北头327国道路南处。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产，生产厂为荣成海诚润水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东王门村公路南（荣成市牧云西路51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粮油，生产厂为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调味品，生产厂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冷冻制品，生产厂为山东太合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沂南县城澳柯玛大道工业园区内。
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翔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